

# 正修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擔任教學實施辦法

94.01.10；95.06.05；95.07.27；95.09.25；96.04.23；96.12.03；100.08.31；101.04.23；  
103.07.24；104.06.22；105.01.08；105.07.25；105.12.26；107.12.17；108.06.17；108.10.21；

109.09.21 教評會通過

94.01.20；95.06.26；95.08.03；95.12.18；96.05.07；96.12.10；100.09.13；101.04.30；  
103.07.24；104.07.20；105.01.21；105.07.28；106.01.18；108.09.20；108.11.25；109.10.05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並以酌減至1/2為限。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並以酌減至1/2為限。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並以酌減至1/2為限。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

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並以酌減至 1/2 為限。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其資格審查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者，其資格之認定，由擬聘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送人事處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其名單依據本校教師送審外審委員遴選小組設置要點規定產生，每名外審學者專家各支給 2,000 元，費用由送審教師負擔。經 2 人審查合於規定標準者，其聘任案再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或符合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申請升等資格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審查。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工作經驗之認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6 人審查，其名單依據本校教師送審外審委員遴選小組設置要點中規定產生 6 位外審委員，需 4 位達 80 分以上，方為及格，由人事處寄發。若評審委員有拒審或專長不符等情事者，則依名單中之順序依序遞補。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具體事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最近 5 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刊物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 2 篇以上。
  - (二) 最近 5 年至少有 5 場以上演出紀錄且持有證明者。
  - (三) 最近 5 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四) 在最近 5 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之作品展覽 3 場（次）以上，且最近 3 年內至少 5 件以上創作作品。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最近 5 年內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二) 最近 5 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三) 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業界享有盛名，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在藝術、設計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

(五) 在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獲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三、工作經驗，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有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系（所、中心等）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無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亦從寬採計。

(二)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特考及格，或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均予採計。

(三) 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從事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者均採計。

(四) 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除教學、研究人員以外之行政或技術人員以上者均採計。

自 109 學年度起專任(案)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時，除前項規定外，第一款具體事蹟應符合 2 項以上，且須包含第一目發表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TSSCI 或 EI 期刊)。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性工作之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技術成就者優先。基於員額考量，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最多佔該單位 1/5，餐飲、數位、時尚、妝彩、觀光、休運等系最多可達 1/3，但新聘或因學校發展之需，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人數得酌予增加。（小數點進 1）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